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 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1033) 号

建设单位：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付万满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杨辅坤

填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6846783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3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37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前言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的闲置空厂房，购置球磨机、成品仓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的《关于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60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粉煤灰部分建设完成，项目目前仅建设完成粉煤灰生产工序部分，石灰石粉生产工序暂未建设，因此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6 万吨粉煤灰。项目在建设的同时，委托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2K76UY2W001W。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粉煤灰、石灰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粉煤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 三门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1 万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p> <p>1.4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p> <p>1.5 《关于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60 号）；</p> <p>1.6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废气处理方案》，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7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后纳管排放,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氨氮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注: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5)	1	20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

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外排量	128	0.008	0.001	2.929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的闲置空厂房，购置球磨机、成品仓等生产设备，是一家从事粉煤灰制造、销售的企业。项目现有员工 5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工作 8 小时，全天生产时间为（6:00~22:00），夜间不生产，磨粉工序一年生产 250 天，一天生产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住宿。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面：为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

南面：为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地，空地以南为沿七路，隔路为台州市鸿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为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北面：紧邻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具体见附图。

本项目共设置一幢一层生产厂房，厂房自北向南依次为磨粉加工区，成品仓和原料仓库区。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1	球磨机	2 台	1 台	生产厂房
2	提升机	2 台	1 台	
3	螺旋输送机	2 台	2 台	
4	成品仓	2 台	1 台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1 年 8 月 26 个工作日用量	2021 年 9 月 25 个工作日用量	2021 年 10 月 20 个工作日用量	类推实际用量 (t/a)
1	6 万吨粉煤灰	煤渣	60000	6200	5900	4700	59154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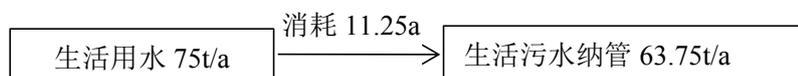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目前有员工 5 人，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75t/a，产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75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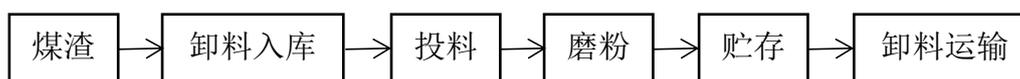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粉煤灰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煤渣碎料输送至厂内，卸料至车间内仓库区，仓库区设置三面围挡，一面活动门，卸料时厂区门窗关闭，洒水降尘。
- 2、煤渣经螺旋输送方式运送至球磨机内加工成粉状，输送和磨粉过程全封闭。
- 3、磨粉完成后，成品进入输送管道中由气力输送至成品仓。
- 4、打开成品仓下部阀门卸料至罐车内，运出厂外，卸料过程粉料经管道落入罐车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150m³/a，产污系数取 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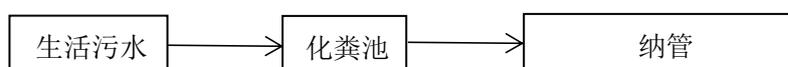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装卸粉尘、投料粉尘、磨粉粉尘、成品仓仓顶呼吸口粉尘、卸料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装卸粉尘	洒水沉降	无组织
	投料粉尘	投料点上方设置喷水降尘设施	车间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	磨粉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高空排放
	成品仓仓顶呼吸口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高空排放
	卸料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装卸粉尘：本项目原材料为煤渣和石灰石，煤渣和石灰石堆放在项目厂房内，场地四周建有围挡，汽车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原料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投料粉尘：本项目煤渣和石灰石的提升由与球磨机配套的封闭式螺旋输送机来完成。由于本项目原料煤渣和石灰石颗粒较大且输送管道封闭，运输及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投料点上方设置喷水降尘设施。

磨粉粉尘：项目球磨机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球磨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仓仓顶呼吸口粉尘：煤渣、石灰石在球磨机中加工成粉状后，进入输送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成品仓中，此过程中粉尘会随仓内的空气从仓顶的排气孔中排出，成品仓顶部设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

卸料粉尘：卸料时成品仓卸料口与罐车用密闭管道连接，成品粉料通过管道落入罐车内，此时仓内仓内扬起粉尘从仓顶排气孔排出，经成品仓顶部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

装卸粉尘：项目本阶段原材料为煤渣，煤渣堆放在项目厂房内，场地四周建有围挡，汽车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原料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投料粉尘：项目本阶段原材料为煤渣，煤渣的提升由与球磨机配套的封闭式螺旋输送机来完成。由于本项目原料煤渣颗粒较大且输送管道封闭，运输及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投料点上方设置集尘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磨粉粉尘：项目球磨机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球磨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仓仓顶呼吸口粉尘：煤渣、石灰石在球磨机中加工成粉状后，进入输送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成品仓中，此过程中粉尘会随仓内的空气从仓顶的排气孔中排出，成品仓顶部设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

卸料粉尘：卸料时成品仓卸料口与罐车用密闭管道连接，成品粉料通过管道落入罐车内，此时仓内仓内扬起粉尘从仓顶排气孔排出，经成品仓顶部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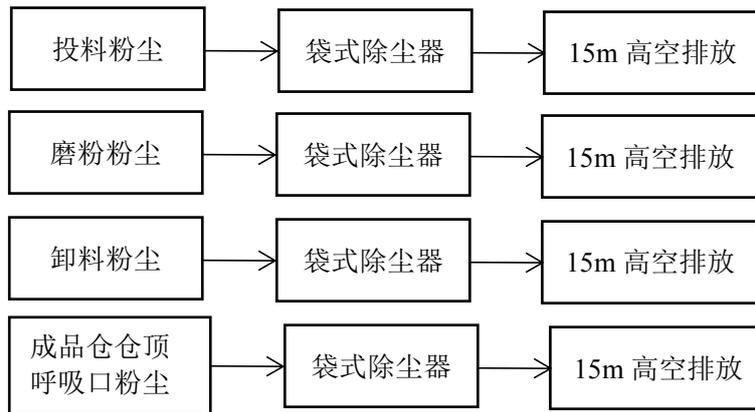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项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设备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

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

③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隔声、吸声等措施。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收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可按一定的比例混入产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1	布袋除尘收尘	煤灰颗粒	粉尘处理	/	/	混入产品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	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
2	废气治理措施	28
合计		30
占总投资比例		6.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注
废气	装卸粉尘	洒水沉降	洒水沉降 环评一致
	投料粉尘	投料点上方设置喷水降尘设施	投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优于环评
	磨粉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环评一致
	成品仓仓顶呼吸口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环评一致
	卸料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评一致
	袋式除尘器收尘	混入产品	混入产品 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基本一致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粉煤灰及4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2500平方米闲置厂房用于生产。项目总投资1050万元，建设粉煤灰粉生产线、石灰石粉生产线各一条，主要生产工艺涉及投料、磨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万吨粉煤灰及4万吨石灰石粉的生产规模。	基本落实。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粉煤灰及4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2500平方米闲置厂房用于生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粉煤灰粉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工艺涉及投料、磨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万吨粉煤灰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装卸粉尘：项目本阶段原材料为煤渣，煤渣堆放在项目厂房内，场地四周建有围挡，汽车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原料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投料粉尘：项目本阶段原材料为煤渣，煤渣的提升由与球磨机配套的封闭式螺旋输送机来完成。由于本项目原料煤渣颗粒较大且输送管道封闭，运输及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投料点上方设置集尘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磨粉粉尘：项目球磨机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球磨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成品仓仓顶呼吸口粉尘：煤渣、石灰石在球磨机中加工成粉状后，进入输送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成品仓中，此过程中粉尘会随仓内的空气从仓顶的排气孔中排出，成品仓顶部设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卸料粉尘：卸料时成品仓卸料口与罐车用密闭管道连接，成品粉料通过管道落入罐车内，此时仓内仓内扬起粉尘从仓顶排气孔排出，经成品仓顶部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可按一定的比例混入产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	已落实。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08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2.929t/a，其中烟粉尘应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p>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p> <p>环评内容：</p> <p>1、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建设粉煤灰粉生产线、石灰石粉生产线各一条，主要生产工艺涉及投料、磨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的生产规模。</p> <p>2、投料粉尘：本项目煤渣和石灰石的提升由与球磨机配套的封闭式螺旋输送机来完成。由于本项目原料煤渣和石灰石颗粒较大且输送管道封闭，运输及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投料点上方设置喷水降尘设施。</p> <p>项目实际：</p> <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粉煤灰粉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工艺涉及投料、磨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吨粉煤灰的生产规模，因此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p> <p>2、投料粉尘：项目本阶段原材料为煤渣，煤渣的提升由与球磨机配套的封闭式螺旋输送机来完成。由于本项目原料煤渣颗粒较大且输送管道封闭，运输及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投料点上方设置集尘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动不会对污染物种类以及总量产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要求。企业通过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备案，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二、《关于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60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 飞检测 科技有 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3 月 05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 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 年 03 月 0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其中乙酸酯类项目分包于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见附件7），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1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1	0.904±0.042	符合
		0.934		
总磷	B2101149	1.54	1.52±0.009	符合
		1.5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3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	------	------	----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1020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0.7	0.47	≤10	符合
			10.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1	0.59	≤10	符合
			169			
	总磷	排放口	1.03	2.33	≤10	符合
			0.983			
S20211021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0.9	0.46	≤10	符合
			11.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3	1.17	≤10	符合
			169			
	总磷	排放口	1.34	1.11	≤10	符合
			1.3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配料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磨粉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呼吸粉尘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卸料粉尘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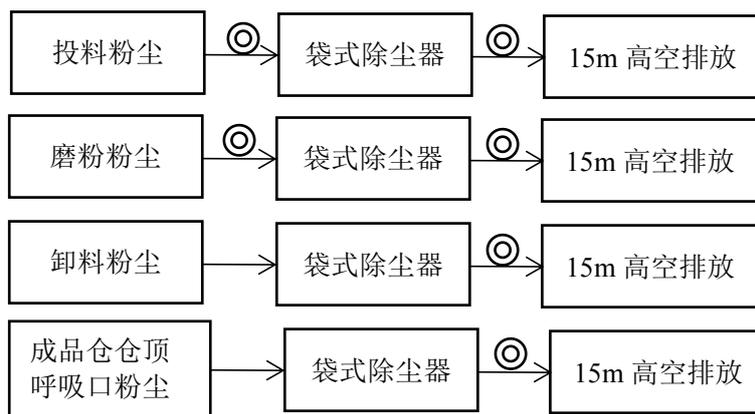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污染性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煤渣	60000	240	236	98.3%	232	96.7%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8.3%、96.7%，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8.3%、96.7%。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月20日	总排放口	08:30	浅黄、微浊	6.8	157	11.5	1.23	56	0.74	38.6
		10:30	浅黄、微浊	6.9	161	10.8	1.04	51	0.75	35.6
		12:30	浅黄、微浊	6.8	149	11.6	1.18	49	0.75	40.2
		14:30	浅黄、微浊	6.6	170	10.8	1.01	52	0.74	39.9
	平均值				/	159	11.2	1.15	/	0.75
10月21日	总排放口	08:30	浅黄、微浊	6.8	153	11.2	1.16	55	0.75	38.5
		10:30	浅黄、微浊	6.7	165	10.5	1.06	50	0.75	35.1
		12:30	浅黄、微浊	6.6	147	12.0	1.28	52	0.76	39.3
		14:30	浅黄、微浊	6.7	171	11.0	1.36	48	0.75	36.8
	平均值				/	159	11.2	1.22	/	0.75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10月20日	1	13.2	101.4	北风	0.8	阴
	2	14.1	101.3	北风	0.9	阴
	3	15.8	101.2	北风	0.9	阴
10月21日	1	13.2	101.6	西北风	0.8	阴
	2	13.8	101.6	西北风	0.8	阴
	3	14.3	101.6	西北风	0.9	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0月20日	厂界 1#	0.283
		0.300
		0.217
	厂界 2#	0.317
		0.300
		0.250
	厂界 3#	0.300
		0.350
		0.383
	厂界 4#	0.250
		0.217
		0.283
10月21日	厂界 1#	0.267
		0.250
		0.283
	厂界 2#	0.317
		0.350
		0.300
	厂界 3#	0.333
		0.350
		0.383
	厂界 4#	0.283
		0.250
		0.30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小于 $1.0\text{m}/\text{s}$ ，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投配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0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5	28.5	28.5	27.3	27.3	27.3		
标干流量 (m ³ /h)		6.10×10 ³	6.06×10 ³	6.04×10 ³	7.02×10 ³	6.81×10 ³	6.7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1	110	106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677	0.667	0.640	0.070	0.068	0.06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61			0.069				
处理效率		89.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1	28.1	28.1	27.7	27.7	27.7		
标干流量 (m ³ /h)		5.59×10 ³	5.60×10 ³	5.78×10 ³	6.27×10 ³	6.27×10 ³	6.8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9	116	1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665	0.650	0.694	0.063	0.063	0.06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70			0.065				
处理效率		90.3%							
浓度测值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一半折算。									

表 7-7 筒仓 1#卸料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0日			10月21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7.8	37.8	37.8	37.7	37.7	37.7		
标干流量 (m ³ /h)		3.73×10 ³	3.71×10 ³	3.72×10 ³	3.46×10 ³	3.43×10 ³	3.41×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表 7-8 筒仓 2#呼吸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0日			10月21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68.6	68.6	68.6	70.1	70.1	70.1		
标干流量 (m ³ /h)		3.77×10 ³	3.73×10 ³	3.94×10 ³	3.46×10 ³	3.28×10 ³	3.32×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表 7-9 磨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0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75.6	75.6	75.6	30.8	30.8	30.8		
标干流量 (m ³ /h)		8.77×10 ³	8.77×10 ³	8.77×10 ³	1.19×10 ⁴	1.20×10 ⁴	1.23×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9.0	26.3	28.7	2.4	3.0	2.8		
排放速率 (kg/h)		0.254	0.231	0.252	0.0029	0.0036	0.00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6			0.0033				
处理效率		98.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0月2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72.3	72.3	72.3	38.9	38.9	38.9		
标干流量 (m ³ /h)		8.32×10 ³	8.21×10 ³	8.46×10 ³	1.18×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7	24.7	29.5	2.6	2.2	2.9		
排放速率 (kg/h)		0.222	0.203	0.250	0.0031	0.0026	0.00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5			0.0030				
处理效率		98.7%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0月20日	厂界 1#	09:05	59
	厂界 2#	09:09	60
	厂界 3#	09:12	58
	厂界 4#	09:18	62
10月21日	厂界 1#	09:17	59
	厂界 2#	09:20	61
	厂界 3#	09:24	61

	厂界 4#	09:27	63
--	-------	-------	----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收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可按一定的比例混入产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产能类推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1	布袋除尘收尘	金属颗粒	粉尘处理	/	/	/	混入产品	混入产品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	1.5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8.3%、96.7%，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8.3%、96.7%。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59	11.2	/
年排放量 t/a	0.00383	5.1×10^{-4}	63.75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63.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83 吨，氨氮年排放量 5.1×10^{-4}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 12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小于 1.0m/s，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3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

放标准的要求（15m）。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排放口平均 风量	年排气量	排放口平均浓 度 mg/m ³	排放口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投配料废气	6.67×10 ³	1.33×10 ⁷	10	0.067	0.134
筒仓 1#卸料 粉尘废气	3.58×10 ³	7.16×10 ⁶	10	0.036	0.072
筒仓 2#呼吸 粉尘废气	3.58×10 ³	7.16×10 ⁶	10	0.036	0.072
磨粉废气	1.20×10 ⁴	2.4×10 ⁷	2.7	0.0032	0.0065
合计	/	5.16×10 ⁷	/	/	0.2845

磨粉工序一年生产 250 天，一天生产 8 小时

由上表可知，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烟粉尘排放量为 0.285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颗粒物总量 2.929 吨/年，根据环评分析，粉煤灰相关部分总量为 0.703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收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可按一定的比例混入产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结论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60 号

关于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 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2500 平方米闲置厂房用于生产。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建设粉煤灰粉生产线、石灰石粉生产线各一条，主要生产工艺涉及

投料、磨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吨粉煤灰及 4 万吨石灰石粉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8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2.929t/a，其中烟粉尘应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

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8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K76UY2W (1/1)

名称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万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园林硬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博凤机城内(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3日

扫描二维码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里办”APP,了解更多企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https://www.gsxt.gov.cn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附件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K76UY2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博风机械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K76UY2W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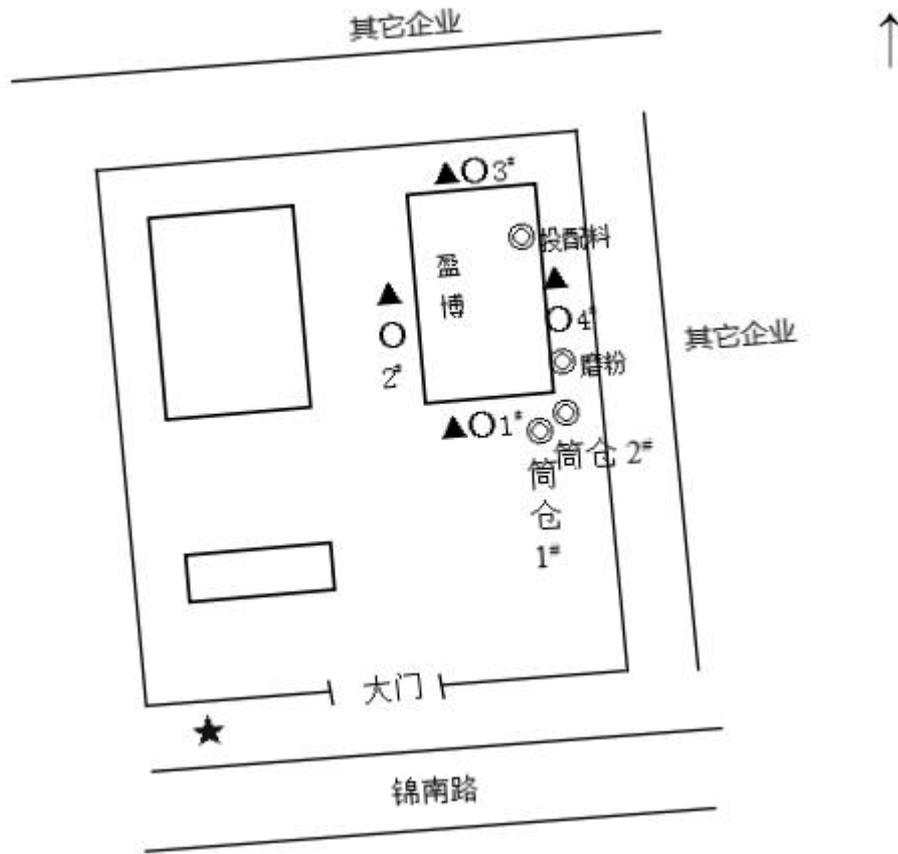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废气处理设施

投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磨粉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粉煤灰及4万吨石灰石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1022-04-01-999515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5068 北纬 N28.198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粉煤灰及4万吨石灰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粉煤灰		环评单位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K76UY2W001W			
	验收单位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月20日：98.3% 10月21日：9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盈搏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K76UY2W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20-21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38×10 ⁻³	0.013		
	化学需氧量									0.004	0.008		
	氨氮									5.1×10 ⁻⁴	0.001		
	废气									5.16×10 ³	/		
	烟粉尘									0.285	2.92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